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永昌先生

關惠明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劉愛詩女士

李漢祥先生

盧金榮博士

吳家榮醫生

吳日嵐教授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黃靜虹女士

黃健偉先生

葉潤雲女士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李智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李耀甄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陳創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科技)
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服務)3

效率促進辦公室

- 李郭志潔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副效率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成韻楨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3)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陳懿先生 效率促進辦公室總管理參議主任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創新及科技總經理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 白雪博士
陳英凝教授
張思穎女士
黃金月教授

討論事項一：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政府請委員就題述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解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界別的人手短缺問題固然重要，但員工的質素不應因而受到影響。一些委員相信科技的應用或對紓緩業界人手短缺有所幫助。

- (b) 對於應付服務使用者多方面的需要，例如一些兒童的特殊需要，醫療專業人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支持亦很重要。
- (c) 在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培養以兒童為本和關愛護幼的文化以及提升幼兒工作人員在工作上的滿足感和自我形象皆屬重要。有委員建議為員工提供壓力管理培訓。
- (d) 員工培訓的性質和範圍應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有委員建議為理事會成員提供培訓，因為他們在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e) 要確保營運機構的服務質素，除由政府監察其服務表現和執法外，營運機構的企業管治亦是關鍵所在，尤其是設立有效的內部審計機制，有助找出服務表現的不足，並能促使及早介入。
- (f) 政府在推展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工作時，應考慮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以便制訂與時並進的優化措施。
- (g) 對於服務表現欠佳的營運機構，政府應減少津助額，甚或終止相關服務協議，以作懲處。部分委員提醒，在施加上述懲處前，應先充分考慮服務使用者的福祉。
- (h) 政府可考慮舉辦跨部門論壇，討論如何滿足兒童各方面的需要。政府亦應設立平台，讓營運機構就處理“近乎閃失”的事故分享經驗。
- (i) 可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往訪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協助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為加強監管和提升服務質素，社署已按《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有關提升津助服務質素的建議，優先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b) 除進行檢討外，社署會加強人手巡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社署轄下負責巡查、津貼監察和相關服務的各個科別亦會加緊合作，發揮協同效應。

(c) 鑑於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日趨多元，為向他們提供優質服務，跨專業參與至為重要。

3. 主席指出有需要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他強調必須解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並建議加強力度，推廣寄養服務。他亦建議，與其單靠服務提供者，更應設立機制，以確保兒童的權益和福祉得到充分照顧。他請政府在推展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檢討工作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樂齡科技平台

4. 政府請委員就題述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樂齡科技平台與本地大學或有協作增益的空間。初創企業在開發產品的過程中亦應得到協助，以處理產品責任事宜。

(b) 為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政府可考慮讓更多青年人及早接觸樂齡科技和了解長者的需要。

(c) 政府應更着力推廣樂齡科技平台，特別是加強向安老服務界宣傳，從而惠及更多服務使用者。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創新及科技總經理回應如下：

(a) 樂齡科技平台的功能之一是向供應方(包括初創企業)提供顧問服務，以協助他們開發、測試、認證和推廣相關產品／方案。平台的協作伙伴當中，亦有具備產品責任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專家。

(b) 已與供求雙方的持份者接觸，以推廣使用樂齡科技平台。至於供應者方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平台協創機構)已聯絡不同持份者，包括大學、初創企業、總領事館和商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